

PECERA (HK) 回應「有關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規定的建議」諮詢文件

文件已明確定位在「規定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被指定的專業人士如有違規將須承擔刑事責任」。本會參考了亞洲及歐美不同國家有關保障幼兒的政策和法例，包括：新加坡、澳洲、英國及美國等。縱觀上述國家與香港立法的目的相同，均是以兒童的福祉為重，運用政策以保護兒童在成長階段能得到適切的照顧，身心健康。香港可以借鏡的地方是她們的法例比較全面，並非只針對舉報虐兒個案一項。例如：

- **界定和將虐兒分類**，並仔細羅列虐兒的癥狀及情景(e.g. Domestic abuse: If a child sees or hears domestic violence or abuse between the adults in their home, this could be child abuse. 虐兒的界定清晰，有助經常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士判斷得到是否要做出舉報的行動或適切舉報的時間
- **擴闊懷疑虐兒的類別**，在澳洲，懷疑虐兒的類別涵蓋「情緒」或「智力」“emotional or intellectual abuse”及“parental incapacity”，俾使兒童得到更全面的保障
- **幫助教師識別懷疑虐待的個案**，新加坡為教師提供 checklist 和指引，幫助教師記錄及分析幼兒的情況，有助教師判別懷疑兒童受虐的程度，不同程度各有相應的行動或舉報措施供教師參照，這些客觀的資料和數據，可以避免漏報和延誤舉報的時間，並讓教師有信心處理懷疑虐兒事件

本會認同舉報會有助社會對保護兒童多加關注，有機會減低兒童被虐待的風險，但必須有**適切的配套**才能達到立法所期望的目的，共計有 10 點，分述如下：

1) 培訓教師

- 目前，香港教師的培訓是嚴重不足。在澳洲，教師培訓包括必修科“Child protection”，課程有 detection, reporting, and management of the cases。已受過相關訓練的幼稚園老師便能掌握一定的知識和技巧去辨別和懂得恰當地處理懷疑的虐兒個案，有助減少漏報或濫報的情況，使身處被虐環境的兒童和家庭盡快得到適切的援助，脫離困境。同時，更重要是要為教師增加“Trauma-sensitive education”的培訓，讓教師明白和懂得處理身心靈遭受過創傷的兒童，讓他們有適切的引導，重過新生，不再受被虐待的創傷影響他們正常的發展。所以香港無論是中、小、幼的教師培訓，也很值得參考。

在職校長、主任和教師也需要不時更新資訊和技巧，所以政府須定期提供相關的線上資訊，舉辦研討會和交流會等。為使前線教師更具體認識虐兒個案的判別和處理，也可以考慮讓他們列席「多專業個案會議」。

此外，本會預計立法後，家校間的關係會較前緊張，為了加強校長的溝通、應變和表達等能力，並在處理問題時能保持冷靜及能作多方面的考慮，疏導個人和家長的情緒等，因而建議校長的培訓加入調解的知識和技巧，入職前的校長可以通過校長班取得相關的知識和技巧，而在職的校長，可以通過在職培訓，同樣取得相關的知識和技巧。長遠來看，可考慮將調解納入師資培訓。

2) 個案處理

- 目前，香港虐兒個案的處理大致上是會將初步懷疑受虐的兒童送到醫院檢查，將他們與家庭隔離，不過，大家要考慮醫院是否最合適這些兒童暫居的處所。醫院不會有專為他們而設的病房，他們會與其他病童混在一起，這並不理想，而政府緊急兒童庇護的處所名額有限，政府要考慮宿位是否足夠應付？！

倘若舉報後，卻沒有合適及足夠的配套安排，被虐者有機會淪作人球或長期居於不適合的地方，便使受虐者傷上加傷，仿如在他們的傷口上灑鹽，相信大眾人士絕對不容這稱情況發生的。

如果換個角度，跳出固有處理事件的模式再思，當發生了懷疑虐兒個案，考慮多一種做法，不遷離懷疑被虐的兒童，讓他們仍留在自己最熟悉的環境繼續生活；被遷離的是懷疑施虐者，並限制他們在懷疑被虐兒童及其照顧者的生活範圍出現。

本會認為虐兒個案各有異同，要解決問題，處理方法必須有彈性和多樣性，並靈活運用社會上不同的資源，虐兒問題的解決才能到位。

3) 公眾教育

本會認同在香港推行公眾教育十分重要，必須提高大眾關心保障兒童身心靈得到健康成長既要認識也要做得到。

4) 舉報者名單

所謂：**保護兒童 人人有責**。很多虐兒的案例都很容易被家庭成員或鄰居耳聞目見或是觀察到，但目前立法的建議只側重於讓註冊專業人士成為強制舉報者。壓力太集中於以上的人士。本會觀察到警察是在最前線與市民接觸的，特別是出現家庭糾紛，一定要經過警方處理，所以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專業人士不能少了警察，在一些西方國家，早已將警察納入舉報人士的名單。

5) 刑責

文件所提到的「把強制舉報者沒有履行強制舉報規定法例所界定的虐兒個案責任的罰則，定為三個月監禁及第五級罰款(即 50,000 元)」，文件已說明所定的罰則是合理的，但已經使幼教同工十分憂慮和緊張。本會建議政府從當時人的角度再看一看：一位老師，萬一她/他所教的學生被虐失掉了生命或嚴重受傷，自己當時沒有舉報，或者根本未意識到是懷疑虐兒的個案，這位老師可以想像得到心裡會有多難受，她/他沒有舉報也可能是有好多可能性，但她/他的個人資料被公開了，在冗長的調查和司法程序中，她/他失去工作，失去了尊嚴和自信，影響與家人之間的關係，如果審訊結果她/他不需要為當時沒有舉報而負責呢？雖然法律最終是還她/他一個公道，但她/他仍會有信心再做一位教師嗎？她/他的人生已經改變了！因而，教師們為免擔起刑責，補風捉影地走舉報，場數不勝數的舉報好有可能會發生的。因此家長和老師的關係便會十分緊張，互相監察，失去了互信，甚至家長反過來，少許風吹草動，便舉報教師虐待兒童，不單損害了家長與學校的關係，香港的司法系統及社會福利署等能承受到嗎？

司法機構和社會福利署疲於奔命處理大量舉報，而當中可能有為數不少是經調查後虐兒個案不成立的，這便虛耗大量人力和資源，又使系統超載，真正受虐的個案因而拖長了處理的時間。所以政府應該多走一步，除了採用刑罰外，也應考慮設立獎勵機制，即是，若任何市民舉報，成功阻止了虐兒事件惡化，可以得到獎勵。建議仿效警方，當市民成功阻止罪案發生，便獲頒「好市民獎」。本會相信以獎勵的方式可以為社會帶來多些正面和積極的動力去保障兒童。

6) 釐清幼兒教育界的舉報者

在諮詢文件，p.3(b) 哪些人須作強制舉報？一項，其中第9.基於早前的諮詢文件中擬議指定為強制舉報者的從業員類別的清單及接獲的意見，工作小組更新清單如下：

社會福利界

(i) 社工；(ii) 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留宿幼兒中心、留宿特殊幼兒中心、兒童院、兒童收容中心、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的幼兒工作員／幼兒中心主管；(iii) 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單位（包括留宿幼兒中心、留宿特殊幼兒中心、兒童院、兒童收容中心、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的院長／負責人；

教育界

(iv) 教師；

(v) 各資助種類的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的宿舍部的負責人；

本地的幼兒教育界是比較特別，有部份提供服務的機構或學校、中心等同時隸屬社會福利界和教育界，例如：幼稚園暨幼兒園所提供的服務是由兩歲至六歲，既是社會福利界，也是教育界。如果萬一有懷疑虐兒的個案要舉報，這所服務單位，如果按社會福利界的類別，便應由主管舉報；然而如果按教育界的類別，則是由教師舉報。因此，在這種含混的情況下，有需要釐清該由「誰」或「什麼職級」的同工擔當舉報者。本會建議凡有為 6 歲或以下幼兒提供社會或教育服務的機構、中心或學校等，即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留宿幼兒中心、留宿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等均由中心的負責人或校長作為舉報者比較合適。

7) 保密

在諮詢文件中提到如何保障強制舉報者的權益？見第 17 點，如下：

17. 為保障強制舉報者的權益，工作小組建議在新法例及／或指引中加入保密和保障條文，賦予舉報者豁免權，使其免於承擔因真誠舉報而引致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在幼兒教育界，無論法例如何規定，家長必然知道學校的教職員是舉報者，最低限度，孩子是社工由學校帶走的，這必然影響雙方的關係，家長因而會做出任何行徑是難以預計，可以是有破壞性的行為，不能低估。

另外，就諮詢文件以下所提：(iii) 不得就有關舉報向強制舉報者提出訴訟（包括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法律訴訟）。期能釐清是否當懷疑個案被裁定不成立，被訟者是否不能向舉報者提出訴訟？這一點是前線同工十分關心的。此外，如果訴訟是涉及教師，相關的法律程序所需的費用會由校方或是教師個人承擔呢？政府在立法時須清楚說明。

8) 舉報後跟進

政府需要細心考慮舉報後的跟進和處理，既要有系統，更要無縫銜接，盡量減少程序，不同部門要保持資訊流通，讓合適的支援和處理到位。就算是裁定為非虐兒個案，但仍屬有高危風險，相關部門或負責人會如何跟進兒童的成長。本會建議有定期的個案檢核會議與各有關的人士搜集資料，了解個案的進展，以便適時調度資源配合個案的需要

9) 促進教師(前線專業人士)的幸福感 promoting teachers' (frontline professionals) well-being

老師在教學環境承受巨大壓力，老師專職培育人才，如果他們的心理、情緒、身體健康出現問題，便會影響教學質素和工作態度。本會建議主動關心教師，促進他們的幸福感，適時運用政策和支援措施優化他們的教學環境和心理質素

10) 建立本地相關研究數據庫

香港一直以來在保障兒童方面的研究饒乏，趁著立法的時機，開展有關的研究，蒐集數據，有利日後檢視相關的法例和政策，使公帑用得到位及兒童的保障有成效。

總括而言，為使兒童得到更全面的保障，本會贊同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立法，但立法的同時，政府必須處理或解決本會以上所提出的 10 項配套和問題與及本會提出借鏡外地的三項建議。

International references

UK

- Child protection: duties to report concerns (England)
<https://commonslibrary.parliament.uk/research-briefings/sn06793/>
- Check what kinds of behaviour are child abuse
<https://www.citizensadvice.org.uk/family/children-and-young-people/protecting-children/check-what-kinds-of-behaviour-are-child-abuse/>
- Reporting and acting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file:///C:/Users/Yin%20Kam/Downloads/Reporting_and_acting_on_child_abuse_and_neglect_-_response_to_consultati....pdf

Australia

- Mandatory reporting
<https://providers.dffh.vic.gov.au/mandatory-reporting#:~:text=What%20am%20I%20required%20to,their%20office%2C%20position%20or%20employment>
- Child protection in early childhood: online lear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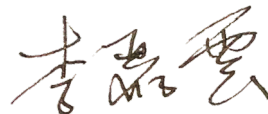
<https://www.education.vic.gov.au/childhood/professionals/health/childprotection/Pages/onlinelearning.aspx>

Singapore

- Sector-Specific Screening Guide (SSSG) And Child Abuse Reporting Guide (CARG)
<https://www.msf.gov.sg/policies/Strong-and-Stable-Families/Nurturing-and-Protecting-the-Young/Child-Protection-Welfare/Pages/Sector-Specific-Screening-Guide-SSSG-and-the-Child-Abuse-Reporting-Guide-CARG.aspx>

US

- Mandatory reporting is marginally effective in preventing child abuse, but it raises public awareness of child protection. Mandatory and over-reporting is prone to confusions.
[Legal and policy issue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ly about mandatory reporting of child abuse - PubMed \(nih.gov\)](#)



李麗雲博士 Dr Maria Lee Lai-wan

太平洋區幼兒教育研究學會（香港）主席
President of Pacific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Hong Kong)